

河南省药食同源食品批号要如何申请办理

产品名称	河南省药食同源食品批号要如何申请办理
公司名称	深圳市南泥湾认证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宝安区福海街道凤凰创谷6楼
联系电话	13025453745 13025495299

产品详情

企业产品标准备案是《标准化法》和《标准化法实施条例》赋予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一项重要行政职能。为严格纪律，规范备案工作，经研究对《湖南省企业产品标准备案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并印发(见附件)。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 1、企业标准备案工作收费必须严格遵守省物价局、省财政厅联合颁发的《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2006年)所列收费标准，即产品标准化审查每项(每个标准)收取800元，不得巧立名目乱收费。
- 2、企业标准备案受理部门必须严格遵守层级管理的原则，并不得为企业提供标准起草(修订)服务和标准备案一揽子服务，也不得为企业**标准起草(修订)服务单位。企业如有需要，可在企业自愿的前提下，由协会等社会团体或中介机构承担标准起草(修订)服务，但必须与委托企业签订服务协议，按协议提供服务，本着减轻企业负担的原则适当收取一定的服务费。
- 3、标准化行政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标准委《关于标准化行政工作人员“四不准”工作纪律的规定》。不准收受标准制修订的评审费、劳务费、咨询费等任何名义的报酬，原则上不参加标准审定会等技术会议，对确需参加的重要标准审定会，必须报单位主管**批准。不准在标准制修订等工作中，利用职务便利，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准利用工作之便索取和收受礼金(券)、高档礼品以及参加由工作对象支付费用的高消费娱乐、旅游等活动。

4、各市州局应加强对本辖区内各县(市)局企业产品标准备案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省局也将到各市州局抽查企业产品标准备案工作，对存在严重问题的，责令整改并通报批评。

附件：湖南省企业产品标准备案管理办法

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湖南省企业产品标准备案管理办法

**章 总则

**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条 下列企业产品标准应依法备案。

(1)企业生产的产品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时，制定的用作组织生产、交货、合同依据的产品标准；

(2)企业生产的产品不采用(或有选择和补充采用)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制定作为组织生产、交货、合同依据的企业产品标准。但企业产品标准的要求一般不应低于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

(3)企业生产的产品采用国际标准，制定作为组织生产、交货、合同依据的企业产品标准。

**章 备案程序

第三条 申报

1、企业产品标准在企业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授权的主管**批准发布后三十日之内应申报备案；

2、备案申报材料应包括：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备案时);
- (2)标准文本(一式五份);
- (3)备案申报文, **备案还应填企业标准化审查登记表(一份, 格式见附件1);
- (4)标准编制说明;
- (5)验证报告;
- (6)标准审查会议纪要或函审意见;
- (7)《湖南省企业产品标准实施证书》和标准起草人员的《标准化人员资格证书》;
- (8)采用国际标准产品的国际标准原文、译文, 以及相关确认材料。

第四条 受理

企业产品标准备案受理按层级管理的原则, 由省、市州、县三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标准化主管部门分级受理。在国家和省工商局登记注册的企业产品标准备案由省局标准化主管部门受理, 其余企业产品标准备案由其工商注册的同级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受理。

受理人员在核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后予以受理;对存在的问题, 应一次性告知申报人。

第五条 审查

1、企业产品标准应当由企业组织**审查后申报备案。

2、食品标准实行备案前审查制度。按照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的要求,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前应由熟悉本行业标准化和专业知识的**进行技术审查, 作出审查会议纪要或函审意见并签名。

县局备案的食品标准, 备案前应由市州局组织技术审查, 审查实行**负责制。审查时间由主管部门与企业协商确定, 原则上不应超过20天。

3、重要产品的企业标准应经省局标准化主管部门确定的技术机构审查后申报备案;重要产品的目录由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制定下发。

第六条 备案

1、受理备案的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编发企业产品标准代号(代号的规定见附件2)，并发《湖南省产品标准实施证书》。

2、受理备案的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受理企业申报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登记;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企业产品标准应及时通知企业修改或废止。

3、备案登记包括：

(1)在备案受理部门的备案登记本编号登记;标准文本封面盖备案专用章、盖骑缝章(格式见附件3)。

(2)填写《湖南省产品标准实施证书》，并盖章。

(3)备案资料存档。存档材料应包括标准文本、标准编制说明、验证材料、备案申报文、标准审查会议纪要或函审意见(食品标准必须有审查人员签名的会议纪要或函审意见)、采用国际标准产品的国际标准原文、译文，以及相关确认材料。

第七条 备案标准的复审和更改

1、备案的企业产品标准，应适时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三年。复审修订的标准应重新办理备案手续;废止或确认(内容不变)的应向备案受理部门书面报告;发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强制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要求 and 属于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标准一律取消备案。

2、备案的企业产品标准出现印刷错误和个别技术内容需更改、补充时，可填报企业产品标准更改单(格式见附件4)，报备案受理部门登记。

第三章 备案管理

第八条 重要产品的企业标准经当**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需报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重要产品目录由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第九条 备案报表的上报

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在备案后应填写《湖南省企业产品标准备案报表》(见附件5)，并逐级上报。

各县(市、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在每年第三季度和次年**季度前五天内，向所在市州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分别报出当地的企业产品标准备案半年度和年度报表(含电子版本)。

各市州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在每年第三季度和次年**季度前十五天内，向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分别报出本市州范围内的企业产品标准备案半年度和年度报表(含电子版本)。

第十条 备案责任制

受理备案部门应有专人负责备案工作。备案人员应本着对企业负责，对产品质量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办理，不准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第十一条 保密要求

受理备案部门有为企业备案标准保密的义务。如需提供备案标准文本作为诉讼证据、监督、仲裁依据时，应由县级以上司法机关出具公函并办理书面手续方可查询，公函及书面材料存档备查。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湖南省企业产品标准备案管理办法》(湘质监局标发〔2002〕265号文)同时废止。

附件：1、企业产品标准备案申报文格式

2、企业代号的规定

3、备案号和备案专用章、骑缝章模式

4、企业产品标准更改单格式

5、企业产品标准备案报表格式

